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与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入港处决定将天津石化社区和生活区供水业务委托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运营管理，由滨海水业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承担和承接社区和生活区城市供水社会职能。是根据天津市政府关于水务规划的要求进行的，一方面是控股股东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另一方面，本次委托运营控股股东仅保留了资产的所有权，将收益权让渡给公司，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本次的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中福老龄产业开发（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老龄”）、中福天河智慧养老产业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天河”）签订合同，同意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4,300万元对中福天河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并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增资对应持有的标的方股权，公司首期增资900万元。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国家密

集出台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和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支持政策的背景下，对养老产业的探索。经过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对相关合作方的情况了解，公司以国开基金入股双方合资企业为契机，抓住机遇，参与投资合作，有利于实现公司在京津冀区域的快速增长和高效盈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选举江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江波先生的履历以及对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工作情况的了解，江波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副董事长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推举江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四、关于关于聘任李瑾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瑾女士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李瑾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总经理的职责要求。我们认为李瑾女士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聘任。

五、关于关于聘任王新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新玲女士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王新玲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副总经理的职责要求。我们认为王新玲女士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聘任。

独立董事：柴新莉、郭家利、朱虹

日期：2015年12月25日